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關於保費收入的公告**

及

**(2) 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公告**

**關於保費收入的公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所獲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360百萬元。上述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審慎，以免不恰當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新資產管理協議(「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釐定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過往數據及董事會對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及組成的預期時，本公司已考慮市場表現的不可預測性。鑒於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因此，應付給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證券市場的表現，但證券市場的表現難以預測且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由於2021年中國國內股票市場的表現較2020年跌幅顯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給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然而，考慮其為投資組合的因素，鑒於本公司的投資定位及策略和未來三年的投資機會，結合當時的市場情況，本公司預計，其投資組合的最高年收益率可達20%至30%。基於該預測，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應付給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最高可達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湛煒標先生及紀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紀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鄭慧恩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